

深圳市物业发展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证券代码：000011 200011 股票简称：深物业 A 深物业 B 编号：2010—38 号

深圳市物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投资设立东莞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投资概述

为便于本公司东莞市大朗项目的开发，公司设立东莞市国贸长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，负责东莞市大朗项目的开发运营。

二、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

东莞市国贸长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拥有 100% 股权的有限责任公司，无其他投资主体。

三、审批程序

本次对外投资额度仅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.02%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投资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决定，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，亦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授权经营班子参与土地竞买的议案》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参与

土地竞拍，如成功竞得土地，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决定注册成立相应的项目子公司，注册资金根据开发量核定。

本公司于2010年7月15日取得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2010G048号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，本公司已于2010年7月19日进行了披露，公告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大公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(<http://cninfo.com.cn>)。

根据上述董事会授权，公司经营班子决定设立东莞市国贸长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，负责东莞市大朗项目的开发运作。

四、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

- 1、投资标的：东莞市国贸长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- 2、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- 3、注册地：东莞市大朗镇新体育中心路 8 号长富大厦 502 室
- 4、注册资本：人民币2000万元
- 5、企业注册号：441900000898786
- 6、出资情况：本公司以现金出资2000万元，占注册资本100%
- 7、法定代表人：李子鹏
- 8、主要经营范围：房地产开发及销售（凭有效资质证经营），房屋租赁

五、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为便于开发东莞市大朗项目，进一步发展公司的房地产主营业务，公司通过新设全资房地产开发子公司，实行统一管理。本次在东莞市设立全资子公司，有利于提高本公司在东莞市的影响力，有利于促进“深物业”品牌形象的推广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物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〇年九月三十日